

证券代码：839194

证券简称：帮安迪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发行股份收购自然人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7.5%的股权；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然人俞智武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5%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904.42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期间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15,747.45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卓越讯通	成交金额	较高者	帮安迪	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3,517,355.86	32,500,000	32,500,000	235,932,095.41	13.78%
资产净额	3,271,564.21	32,500,000	32,500,000	144,924,958.04	22.43%

故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自然人赖兆红持有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7.5%的股权；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然人俞智武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65%股权。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47.5%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长椿路 10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彤宇

实际控制人：赵彤宇

主营业务：传感器、变送器、检测(监测)仪器仪表及控制系统、安全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防护装备、防爆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维护；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的来料加工；仪器仪表的检测与校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9180.2931 万元

2、自然人

姓名：赖兆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人才服务中心

2、自然人

姓名：俞智武

住所：福建省连城县庙前镇水北村上新屋 11 号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公司名称	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69569924X
成立时间	2013年06月0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兆红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3层309A、311A
股权结构	赖兆红持股82.5%；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俞智武持股7.5%。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4175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517,355.86

元，应收账款总额 217,755.95 元，负债总额 245,791.65 元，净资产 3,271,564.21 元，营业收入 252,560.19 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评估报告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351.7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4.58 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327.16 万元，评估价值 5068.72 万元，增值额为 4741.56 万元，增值率 1449%。

（四）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收购完成后，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定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20）第 261 号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5,068.72 万元。参考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 5,000 万元，标的公司 65%股权对应的总价款为 3250 万元，其中公司拟以 8.1 元/股的价格向赖兆红发行股份 2,932,099 股收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7.5%的股权；拟以现金 500 万收购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拟以现金 375 万收购俞智武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自然人赖兆红持有的标的公司 47.5%的股权；拟以现金收购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股权；拟以现金收购自然人俞智武持有的标的公司 7.5%股权，具体内容以与赖兆红、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智武签订的实际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赖兆红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 万元、550 万元、750 万元。

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公司经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触发下列条件之一的，乙方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 （1）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
- （2）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
-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帮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三）《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四）《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卓越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五）《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